

传奇阿加莎

文学源自生活,是折射世界的一面镜子。世界上有百样人生,就有百种文学;而文学往往高于生活,文学作品中呈现出来的人生常常要比现实世界更加精彩。在各种文学题材中,侦探推理题材受到众多读者的喜爱,这不仅是因为小说中曲折离奇的情节,还因为其中呈现了人性的善与恶。

对于喜欢侦探小说的读者来说,无论是柯南·道尔还是东野圭吾,著名侦探小说作家和他们在小说中创造的“名侦探”同样令人难忘。在全世界最优秀的侦探小说作家中,阿加莎·克里斯蒂被誉为“推理小说女王”,作品风靡全球。



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畅销全球。

阿加莎与她的推理王国

文\本刊特约撰稿 吴辰

1

今年是阿加莎·克里斯蒂诞辰130周年。在侦探小说作家中,她的地位仅次于柯南·道尔。与柯南·道尔在福尔摩斯探案系列中所营造的血腥凶杀场面相比,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中凶杀案的发生却显得有些平静。

翻开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读者们很少能看到刀光剑影、血流成河的景象,更多的是一系列化学药物的名称,例如《斯泰尔斯庄园奇案》中的“士的宁”、《白马酒店》里的铊、《犯罪团伙》中的蓖麻毒素,当然还有那被视为阿加莎小说的“经典配方”——氰化物。

在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毒杀往往显得十分专业。例如在《斯泰尔斯庄园奇案》中,犯罪者熟练运用“士的宁”、溴化物、吗啡三种化学物来完成一桩谋杀案,简直称得上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阿加莎·克里斯蒂曾在医院担任志愿者,在此期间,她醉心于药剂学学习,并通过自学从护士成为一名拥有合法资质的药剂师。她在小说中所展示出来的化学药剂知识正来源于此。而阿加莎·克里斯蒂在小说中之所以喜欢用药,其根本原因是在这位伟大的侦探小说作家眼中,较之那些令人不适的血腥场面,侦探小说要更多表现出那些令人拍案叫绝的推理过程,注重的是智力的比拼,而非蛮力的较量。

智力的较量是令人愉悦的,同时也体现出一种博弈的过程,这也正是阿加莎·克里斯蒂小说能引起法国戴高乐将军、英国玛丽王后等风云人物青睐的原因。至于中国读者,他们亲昵地称阿加莎·克里斯蒂为“阿婆”,这与其在侦探小说中所展示出的睿智和柔美不无关系。

2

阿加莎与波洛

1975年8月6日,《纽约时报》刊登了一则讣告,题目是“比利时名侦探赫尔克里·波洛去世了”。实际上,这位大侦探波洛根本没有在现实世界里存在过,他只不过是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的人物而已。这样一位虚构的人物为什么会引起这么大的关注,这还要从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大侦探波洛系列小说的创作说起。

1916年,阿加莎·克里斯蒂还没有开始自己的创作生涯,她还是一位在医院工作的志愿者,这段工作的经历为她提供了许多创作灵感,也让她萌生了创造一个睿智侦探的冲动。后来,“外貌十分特殊,身高不及五尺四寸,但拥有极高贵的情操”的大侦探波洛登场了。在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这位侦探的形象十分夸张,甚至可以用可笑来形容,“他的头形仿若鸡蛋,总是倾向一侧。上唇留着笔直工整的八字胡”。在写作伊始,阿加莎·克里斯蒂从来没想到就是这样一位人物,将伴随她度过自己漫长的小说创作生涯。她曾经抱怨说,如果早知道自己的创作生涯如此之长,她一定不会把这位大侦探的年龄设计得如此之老。

从《斯泰尔斯庄园奇案》到《帷幕》,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中几乎一半都与波洛有关。从30岁到去世前一年,阿加莎·克里斯蒂对人生的感悟都通过波洛展示出来。如果说在《斯泰尔斯庄园奇案》中,波洛的出场就是为了炫技,为了让读者见识阿加莎·克里斯蒂本人丰富的化学和药剂知识,那么《东方快车谋杀案》后波洛的登场则更多是为了调适情感和法理的冲突。当作者本人的人生遭遇危机和挫折时,波洛又和作者一起历劫重生。

1926年,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家庭连遭变故,母亲的去世、丈夫的背叛,一系列的打击使阿加莎·克里斯蒂精神近乎崩溃。在一个周五的夜里,她独自驾车离开家,此后的十一天,没人知道她去了哪里,就连她自己后来也忘了为什么会以一个假名居住于远离住宅的一家酒店中。在这之后,阿加莎·克里斯蒂写下《蓝色特快上的秘密》,小说中有不辞而别的丈夫、一去不返的光阴、完美的不在场证明,这看似在写犯罪的笔触,却处处都是阿加莎本人的叹息,而波洛的出场却给了这一切一个真实的答案。事实上,波洛所解决的不仅仅是小说里的破案谜题,还有阿加莎·克里斯蒂人生的困惑。在很大程度上,波洛就是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化身。

在小说中,大侦探波洛喜欢将与犯罪相关的所有人物都召集在一起,以公开宣判的方式来指认真正的凶手。也许,这正是阿加莎·克里斯蒂希望看到的正义,没有欺骗、没有隐瞒的正义。

3

推理作家与名侦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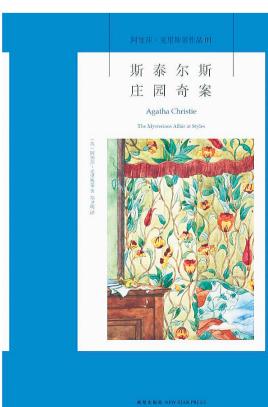
阿加莎·克里斯蒂自传》。

阿加莎·克里斯蒂是世界三大推理文学宗师之一,其他两位分别是英国的柯南·道尔和日本的松本清张。事实上,从20世纪初叶开始,曾经出现过数不胜数的推理作家,在他们的作品中也出现过众多名侦探。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自不必说,爱伦·坡笔下的侦探奥古斯特·杜宾被视为侦探文学史中第一个侦探形象,勒布朗笔下兼侦探与怪盗于一身的亚森·罗宾有着独特的个人魅力。若论影响力,江户川乱步笔下的明智小五郎,被漫画家青山冈昌转变成《名侦探柯南》中时而糊涂、时而清醒的毛利小五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短短百余年间,出现了这么多侦探作家和大侦探。在众多侦探小说中,人们跟随侦探揭开谜团找到真凶。

其实,中国也有自己的大侦探。近年来,古装侦探剧《神探狄仁杰》风靡一时,再次引发人们对国产侦探小说的兴趣。其实,侦探小说早在民国时期就已经十分发达。清朝末年,林纾(1852—1924)曾经翻译过一些侦探小说,包括福尔摩斯的故事。“中国侦探小说之父”程小青(1893—1976)塑造了一个本土名侦探——霍桑。有意思的是,程小青还专门为霍桑这位中国的福尔摩斯安排了与华生相似的助手包朗,两个人性格迥异,又都嫉恶如仇,在民国文坛掀起了一场侦探热。■

毒药与犯罪



《斯泰尔斯庄园奇案》